

关于对使用新疆棉生产的出口产品退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4_c27_32184.htm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98年6月1日起，销售1997年度新疆棉改为实行财政定额补贴办法。为此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关于印发 销售1997年度新疆棉花的财政定额补贴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商字〔1998〕336号）。根据上述精神，现对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的退（免）税问题规定如下：一、从1998年6月1日起，停止执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《关于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7]126号），改为财政定额补贴办法。对企业1998年6月1日以后购买的新疆棉，停止发放《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纺织品监管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证书》），同时，生产出口的纺织原料及制品统一执行11%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率，纺织原料及制品的范围详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提高纺织原料及制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8]27号）。二、企业用1998年5月31日以前购买的新疆棉生产出口的产品，凡符合财税字[1997]126号文件规定的，仍可继续按该文件的退税监管办法执行。三、各地国家税务局应对未使用或未发放的《监管证书》进行收缴注销。以上请遵照执行。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，国家经贸委，外经贸部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，国家纺织工业局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国家技术监督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